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30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債 務 人 黃依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新臺幣伍佰元之延滯催收費，收取上限為二十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、遲延利息及按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延滯催收費。惟依其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以觀，其中第6條係約定計收每期500元之延滯催收費。而本件分期價款共分36期，債務人自民國115年3月16日即第8期起未依約繳款，是其延滯催收費收取應以29期為限。又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，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
0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6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